

論粵語是香港正式、法定語文（中文）的口語形式

馬毛朋

嶺南大學

提要

“中文”一詞的內涵是香港粵語法定地位爭議的關鍵。香港法例中的“中文”與一般語境中的“中文”意思相同，均既可指書面語又可指口語。在司法實踐中，這一“中文”的口語形式是粵語。此外，法例也明確肯定了粵語和普通話是香港正式、法定語文（中文）的口語形式。本文還指出，“兩文三語”是於法有據、符合香港實際的最佳語言政策。

關鍵詞

中文，粵語，法定語文

1. 楔子：教育局刪改網頁的風波

2014年初，香港教育局網頁“教育制度及政策”欄目“語文學習支援—專欄文章”頁面的文章說“接近97%本地人口，都以廣東話（一種不是法定語言的中國方言）作為家居及日常交際的常用語言”（香港教育局 2014）。此文經傳媒報導後引起香港社會關於粵語地位的熱烈爭論。報刊上的意見大致分為兩類，一類認為粵語具有法定地位，應守護、捍衛粵語，比如黃世澤（2014）、黃寶群（2014）、彭志銘、鄭政恆（2014）等；一類認為普通話是香港的法定語文，該爭議關乎愛國愛港的文化戰線，比如劉迺強（2014）、卓偉（2014）等。總體而言，這些文章大都欠缺學理上的根據。

Cheng and Tang（2014）和 Bauer（2015）是兩篇從語言學角度回應這一問題的論文。這兩篇文章觀點基本相同，都認為粵語在香港是事實上（*de facto*）的正式語文，至於是否是法律上（*de jure*）的正式語文則存在爭議。爭議的核心是對《法定語文條例》和《基本法》中“中文”一詞的理解，比如 Bauer（2015）就認為這兩個法例中的“中文”指的都是書面中文（*written Chinese*）：“在香港作為殖民地的大部分時期，英文是唯一的法定語文；直到1974年，為了更好地與大多數中國居民溝通，書面中文（但未指明何種口語形式）獲官方認可為第二種法定語文。……如《基本法》第一章第九條規定的，中文和英文都被明確地確認為法定書面語文。”（*For most of its colonial history Hong Kong's one officially-recognized language was English; only in 1974 did written Chinese (but no particular speech variety) receive official recognition as the second*

official language in order to enhance communication with the majority Chinese residents.[...] As stipulated in Chapter 1, Article 9 of the Basic Law, both Chinese 中文 and English 英文 are explicitly recognized as official written languages.)

上述兩條法例的中文本使用了“中文”，英文本為 Chinese language，Bauer (2015) 將其解讀為“書面中文”(written Chinese)，並認為這是粵語法定地位存在爭議的原因，這種觀點代表了社會上不少人的看法。可是“中文”是否僅指“書面中文”而不包括口頭形式？香港法例和司法實踐中“中文”的內涵到底是什麼呢？這是本文要嘗試回答的問題，這些問題梳理清楚之後，粵語的法定地位也就明確了。

2. 舊事重提——語言、方言、漢語、中文和國語

2.1. 粵語既是語言又是方言

在討論香港粵語法定地位時，人們往往會舊事重提，爭論粵語到底是語言還是方言。因為肯定和否定粵語法定地位的人大都有著這樣的認識，即如果能夠成功證明粵語是語言，它就是香港的法定語文，如果粵語只是方言，它就不具備作為法定語文的資格。關於如何區分語言和方言，Chambers and Trudgill (1998: 3-5) 列舉語言與非語言兩類標準，語言標準比如可懂度 (mutual intelligibility)，非語言標準包括政治、地理、歷史、社會、文化等因素。總體而言，判斷是同一語言的不同方言還是不同的語言，非語言標準發揮更重要的作用。就粵語而言，本文同意鄧思穎 (2015: 5-6) 的意見：“粵語既是獨立的語言，又是漢語的方言，兩者並沒有矛盾”。所以，粵語是語言還是方言的討論與粵語是否是香港的法定語文無關。

2.2. 漢語、中文和國語

在關於粵語地位的爭論中，有時會提到“漢語”一詞。因而有必要就與“中文”相關的“漢語”做一番說明。“漢語”一詞南北朝就產生了，從古至今，“漢語”指稱漢族人使用的語言這一含義基本沒有發生變化。例如《高僧傳》卷十三：“自大教東流，乃譯文者衆而傳聲蓋寡，良由梵音重複，漢語單奇，若用梵音以詠漢語，則聲繁而偈迫；若用漢曲以詠梵文，則韻短而辭長。”《出三藏記集》上卷十三：“叔蘭幼而聰辯，從二舅諮受經法，一聞而悟，善胡漢語及書。”《岑嘉州集·與獨孤漸道別長句兼呈嚴八侍御》：“花門將軍善胡歌，葉河蕃王能漢語”。《黑鞮事略》：“……殺其奴及甲，謂之斷案主，其見物則謂之撒花，予之則曰捺殺因，鞮語好也，不予則曰冒，烏鞮語不好也，撒花者，漢語覓也。”《通鑑續編》卷九：“始築室，有棟宇之制。人呼其地為額訥格爾。額訥格爾者，漢語居室也。”《滿洲源流考》卷二：“今

夫天，昭昭在上，人皆仰之。然漢語謂之天，國語謂之阿卜喀，蒙古語謂之騰格里，西番語謂之那木喀，回語謂之阿思滿，以彼語此各不相曉。”《刑案匯覽》卷七：“該苗人現已通曉漢語應令自行赴倉納租。”《雪橋詩話》卷五：“聖祖既敕撰清文鑒，乾隆三十六年後，命增訂以國語與蒙古書漢書，貫為一，互相音釋。每國語一句。必備載蒙古漢語以明其義。”“漢語”一般總是在涉及他民族時才使用，總體來說，歷史文獻中“漢語”一詞出現的頻率不高。

民國時期，學術界“漢語”一詞的使用仍不普遍。比如呂叔湘先生（1942/1990）的《中國文法要略》和王力先生（1944/1984）的《中國語法理論》研究的都是“漢語”語法，但都不以“漢語”為名。郭錫良先生在《王力文集》編印說明裏的話正說明了這一狀況，郭先生說：“本書所謂‘中國語法’即指漢語語法；‘中國語’即指漢語，這是四十年代的用語”（王力 1944/1984: 2）。據何九盈先生考察，“現代漢語”一詞是 1949 年以後的產物，他舉例說，解放初，周祖謨先生在北大開設的“現代漢語”課不叫“現代漢語”，而叫“中國現代語”（何九盈 2007: 15）。呂叔湘先生《文言和白話》一文 1981 年 9 月的補注中說：“解放後，我們國家的多民族性質更加明確了，因而我們用‘漢語’和‘古漢語’來代替‘國語’和‘國文’這兩個名稱”（呂叔湘 1944/1992: 85）。就是說，為了體現民族平等的原則，以前用漢語代表中國的語言，談中國語言的，談的就是漢語，現在應該區分開來，更加準確地使用“漢語”一詞。

目前的情況是，“漢語”仍主要是中國大陸語言學界使用的詞語，民眾一般使用“中文”一詞。在台灣，仍使用“國語”“國文”，比如大學課程的名稱是“國語語音學”“國文文法”等等（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 2016）。在日本學術界也多使用“中國語”來指稱“漢語”，比如藤堂明保（1980）先生的名著《中國語音韻論——その歷史的研究》等。

《法定語文條例》和《基本法》均使用“中文”而非“漢語”，究其原因，應是“漢語”作為與漢民族相聯繫的概念，並非香港社會一般民眾習用的詞語。

“中文”是與“中國”這一國家概念聯繫在一起的。例如《清經世文》三編卷七十六：“西士博學者，皆通十數國文字，而能識埃及字者甚稀，其習中文者，僅能譯公牘而已。……以某國商業盛，即通行某國文，為使用而易謀利。中文難而無功，洋文易而有利。”《大清光緒新法令》：“第五款，此約分繕中文、英文，業已細校相符，惟辯解之時仍以英文為準。第六款，此約須由兩國大皇帝批准畫押，自兩國全權大臣畫押之日起，限三個月在倫敦互換此約，中文、英文各繕四分，共八分，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為憑。”《清史稿》列傳二百七十三：“世謂紆以中文溝通西文，復以西文溝通中文。”這種使用習慣直到今天也是如此，比如《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第十三條：“公共服務行業以規範漢字為基本的服務用字。因公共服務需要，招牌、

廣告、告示、標誌牌等使用外國文字並同時使用中文的，應當使用規範漢字”（中國教育部 2001）。

“中文”可以指以漢字記錄的書面中文，這一點沒有爭議。與本文討論有關的是，在一般的用法中，“中文”是否也可以指口語呢？“中文”可以“說”，可以“講”，以百度或谷歌搜索，“說中文”“講中文”，用例不勝枚舉。搜索結果試舉一例，比如北京大學對外漢語教育學院網頁《佐治亞理工大學的中文教學》一文：“佐治亞理工大學中文教學項目有教員五人（一名為臨時教員），其中三位來自中國，另外兩位則是說一口流利中文的本地美國人”（北京大學對外漢語教育學院 2010）。實際上，在一般的使用中，“中文”與“漢語”所指完全是一致的，常常混用。比如這篇文章說道：“對於有母語背景的學生而言，漢語學習是一種文化之根的重溫和探尋；對於非母語背景的學生來說，則會產生神秘感和挑戰自我的興奮感。一些學生通過漢語學習培養和產生了較強烈的成就感，拓寬了知識視野甚至是人生道路。這是漢語教學的一個重要條件和不可忽略的目標。當然，隨著課程的發展，學習難度也在提高，學習方式則漸有專業化的特點，不少學生在中高級階段停止了中文學習。Phil McKnight 教授認為，這是制約中文學習、教學向高水準、專業化發展的一個因素。公外部在考慮制訂相關策略，如拓展學習資源、鼓勵學生到海外學習和實習等，以吸引更多學生繼續學習漢語”（北京大學對外漢語教育學院 2010）。該段文字“漢語”與“中文”混用，二者所指相同。

與“漢語”、“中文”有關的還有“國語”這一概念。“國語”與“漢語”“中文”一樣，也可以既指口語，又指書面語。有關“國語”的討論很多，這裏僅舉“白話文”運動時期傅斯年談白話文寫作時的說法為例，傅斯年認為白話文寫作時，有一“高等憑藉物”，參照此憑藉物，就可以“造就一種超於現在的國語，歐化的國語，因而成就一種歐化的國語文學”（何九盈 2007: 41）。這裏的“國語”即指白話文。

總括而言，“漢語”“中文”“國語”三個概念的內涵相同，均可以指稱口語和書面語。三個概念的差別在於使用的語境或範圍。“漢語”與“漢民族”概念有關，主要是中國大陸語言學界使用的術語；“中文”和“國語”都與“中國”的概念有關，前者使用的範圍最廣泛，是一般民眾最熟悉的詞語，後者現在主要在台灣使用。

3. 香港法例和司法實踐中的“中文”和“粵語”

3.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與香港法定語文問題

2000年10月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中國教育部 2001）第二條說：“本法所稱的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是普通話和規範漢字。”第三條說：

“國家推廣普通話，推行規範漢字”。該法首次以法律的形式確定了普通話的國家通用語言地位。香港特區“一國兩制”憲制性的文件——《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章第十八條規定：“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香港特區政府 1997）。所以從法律上說，《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與絕大部分中國內地的法律比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等一樣，在香港無效。因而該法不是討論香港法定語文問題的法律依據。

3.2. “法定”與“正式”

關於“中文”的法律地位，《基本法》和《法定語文條例》的中文本用詞不同。《基本法》稱其為“正式語文”，《法定語文條例》稱其為“法定語文”。《基本法》第一章“總則”第九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其英文本表述為“*In addition to the Chinese language, English may also be used as an official language by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legislature and judiciary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香港特區政府 1997）。《法定語文條例》條3 法定語文與其地位與應用：“（1）現予宣布：在政府或公職人員與公眾人士之間的事務往來上以及在法院程序上，中文和英文是香港的法定語文。（由1995年第51號第2條修訂）（2）各法定語文享有同等地位，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在第（1）款所載用途上亦享有同等待遇。”其英文本為：“(1)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s are declared to be the official languages of Hong Kong for the purposes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r any public officer and members of the public and for court proceedings. (Amended 51 of 1995 s. 2)* (2) *The official languages possess equal status and,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enjoy equality of use for the purposes set out in subsection (1).*”¹從英文本可以看出“正式語文”和“法定語文”都是 *official language*，“正式”和“法定”在這裏是同義詞。

3.3. “中文”即“中國語文”，包含書面語和口語

如2.2.所述，一般語境中的“中文”既是筆下寫的，也指口中說的。香港法例中的“中文”也是如此。在法例中，“中文”的意思與“中國語文”等同。例如《釋義及通則條例》條9：“條例英文本內的中文字和詞句，按中國語文和風俗解釋，而條例中文本內的英文字和詞句，則按英國語文和風俗解釋。”《香港大學條例》條8：

¹ 見《香港法例》（認可活頁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印刷及發行。下文所引法例均取自該出版物，不再註明。

“大學設有文學院、社會科學院、理學院、醫學院、工程學院及其他由校董會根據校務委員會及教務委員會的建議而設立的學院。文學院內須妥為提供中國語文及文學的研修課程。”《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附表3：“在獲豁免學校任教的教員須具備准用教員的最低資格，即——……（b）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其中總共有5個不同的下述科目——（i）英國語文或中國語文，成績達第2級或以上。”上述三條法例及其他法例的“中國語文”在英文本法例中均為“Chinese language”，與“中文”對應的英文相同。所以香港法例中的“中文”等同於“中國語文”，“中國語文”當然是口語和書面語的統稱。

就“中文”一詞在法例中的用法而言，“中文”可以指書面中文。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條77：“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確保計劃的會計紀錄是以書面形式以中文或英文備存，如該等紀錄既非以中文亦非以英文備存，則是以可使該等會計紀錄能輕易地被取用和輕易地轉為中文或英文的書面紀錄的形式備存。”《中藥規例》條26：“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在香港銷售的中成藥的包裝（但銷售或分銷予該中成藥的最終用家的最外層包裝除外）——（c）如屬單一劑型藥丸形式的包裝，則該包裝上的標籤須包括（至少以中文列明）該成藥的名稱。”《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條15：“如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根據本規則製備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它須採用中文或英文製備該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條6：“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第5條規定商業電子訊息須載有的資料必須兼用中文及英文提供。”《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條5：“1）在根據第3條擬備的圖則完成時，署長須安排將有關該份圖則的公告在以下報刊及地方發布——（a）在憲報以中文及英文刊登2期；（b）在一份中文報章刊登2期；（c）在一份英文報章刊登2期；及（d）在受該公告影響的前濱及海床範圍內或附近，而就引起公眾注意而言屬適當的要衝位置，張貼該公告的中文及英文副本。”上述幾條法例中，“中文”是記錄、標籤、收據、憲報、公告使用的語文，“中文”當然指的是書面中文。

香港法例的“中文”還可以指口語，是聽和說使用的語文。例如《婚姻條例》條21：“男方隨後須向女方——（A）以中文宣述如下——“我請在場各人見證：我[男方姓名]願以妳[女方姓名]為我合法妻子。”；或（B）以英文宣述如下——“I call upon all persons here present to witness that I, [name of the male party], do take thee, [name of the female party], to be my lawful wedded wife.”；及（由2005年第23號第12條代替）（iii）女方隨後須向男方——（A）以中文宣述如下——“我請在場各人見證：我[女方姓名]願以你[男方姓名]為我合法丈夫。”；或（B）以英文宣述如下——“I call upon all persons here present to witness that I, [name of the female party], do take thee, [name

of the male party], to be my lawful wedded husband.”。(由 2005 年第 23 號第 12 條增補) (b) 凡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信納雙方及各見證人——(i) 均聽得懂中文, 則可以中文舉行婚禮; 或 (ii) 均聽得懂英文, 則可以英文舉行婚禮。(由 2005 年第 23 號第 12 條代替) (4A) 如男方由於任何身體的殘疾 (不論是永久性或臨時性的) 或由於他不能說中文亦不能說英文……。”在其對應的英文版法例中, “以中文宣述” 是 “say...in Chinese”, “說中文” 是 “Chinese-speaking”。可見, 上引法例中 “中文” 都指的是口語。《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條 16A: “(1) 申索的聆訊可以中文或英文進行或兼以中文及英文進行, 視乎仲裁處認為何者適當而定。(2) 即使有第 (1) 款的規定——(a) 任何根據第 22 條有出席發言權的人可以任何語文向仲裁處陳詞; (b) 任何在仲裁處席前作供的人可以任何語文作供。”在該條例中, “中文” 是 “聆訊” “陳詞” 使用的語文, 當然指的是口語。在對應的英文本法例中, “以任何語文向仲裁處陳詞” 是 “address the Board in any language”, “中文” 是發言使用的 “語文” 也是很明確的。《宣誓及聲明條例》條 23: “宗教式誓言、宗教式誓章、非宗教式誓詞或聲明, 可按證人、宣誓人、作出非宗教式宣誓的人、聲明人或作出宗教式宣誓的人的選擇而以中文或英文監誓、宣誓、聲明、作出、監理或接受。”該條英文法例為: “An oath, affidavit, affirmation or declaration may be administered, sworn, affirmed, declared, made, taken or received either in English or in Chinese at the option of the witness, deponent, affirmant, declarant or the person taking an oath.” 這裏, “中文” 是宣誓人 “宣誓” (swear) “聲明” (declare) 所使用的語文, 也指的是口語。

3.4. 司法實踐中 “中文” 的口語形式是 “粵語”

如上節所述, 香港法例中的 “中文” 也可指口語。在司法實踐中, “中文” 的口語形式就是粵語。香港憲法學權威史維理教授 (Wesley-smith 1998: 119) 在討論香港法律的語言時說: “區域法院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基本上均使用英文 (除了拉丁文和法律法文)。裁判官可以使用中文, 但有些裁判官不能或不使用中文。當訴訟各方都是中國人時, 勞資審裁處和小額錢債審裁處可以也確實使用中文進行審訊, 但是只有審裁處和裁判法院是使用中文 (粵語) 進行審訊的主要場所。然而這種情況正在發生快速的、戲劇性的變化。……看來, 很快所有的審訊都會以中文進行。然而, 香港法律彙報還仍還沒有中文本。立法會和市政局則提供同聲翻譯, 在這些地方, 律師可以使用英文或粵語, 就像在區議會一樣。” (The District Court and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unction predominantly in English (apart from Latin and Law French). Magistrates are permitted to use Chinese, but some cannot and do not. Officials of Labour and Small Claims Tribunals can and do, when parties are Chinese, but these, and increasingly the magistracies, are the only major judicial forums in which Chinese (Cantonese) language

is regularly employed. However, this situation is changing rapidly and dramatically. [...] It appears that, very soon, the majority of trials will be heard in Chinese. The Hong Kong Law Reports, however, are not available in Chinese. Simultaneous translation is provided in Legco, UrbCo, and RegCo, where councilor can use either English or Cantonese, as in the District Boards.) 上引文字用“粵語”來註解“中文”，將“粵語”和“英文”並稱，已經很明確的指出了法庭使用的“中文”的口頭形式即粵語。關於法庭上粵語具體的使用情況，Ng (2009: 121) 的說明如下：“香港的法庭只正式接受以粵語或英文進行的審訊。根據官方統計資料，混合語言的審訊會被歸入英文審訊。有時訴訟人的母語既非粵語也非英文（比如普通話）。還有一些訴訟人說中國的其他方言或英文以外的其他語言。這些時候，法庭會提供翻譯。”（Officially, the Hong Kong Judiciary acknowledges only Cantonese and English trials. Mixed-language trials are lumped into category of English-language trials in the official statistics. Sometimes, there are litigants whose native language is neither Cantonese nor English (e.g. Putonghua). There are also litigants who speak other Chinese regional dialects or languages other than English and Chinese. In these cases, interpreters are generally provided.）就是說，香港法院只接受以粵語或英語進行的審訊，訴訟人如使用其他語言，法庭會提供粵語或英語傳譯。粵語作為司法實踐中“中文”的口頭形式，當然與粵語在香港社會的使用狀況有關。湯志祥（2014）對比了香港粵語與廣州粵語的使用範圍，二者有顯著區別。在香港，粵語廣泛地使用於從非正式的家庭談話到正式的特首工作報告的各類場合，是“地區標準語”，法庭審訊自然會以粵語進行。

3.5. 香港法例中的“粵語”

正如上文指出的，作為法定、正式語文的“中文”，其司法實踐中的口頭形式就是“粵語”。香港法例實際上也明確肯定了粵語作為法定語文（中文）口語形式的地位。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條2：“議員在立法會發言，可用普通話、粵語或英語。”《建築物（規劃）規例》附表3：“暢通易達升降機廂內的顯示……須有英語、廣東話及普通話的聲音報訊，顯示停留的層數。”

3.6. “中文”的書面形式是現代白話文

“中文”的書面形式是現代白話文，這一點沒有爭議。比如法庭以“中文”進行的審訊，口語使用粵語，但是法官的判案書均以現代白話文寫成，當中提及訴訟人說話的內容（訴訟人用粵語表述），也都轉為現代白話文（香港司法機構 2016）。至於書面粵語，即將粵語用文字原原本本記錄下來的書面形式，與口頭表達的粵語是同一事物的兩種形式。

4. “兩文三語”是於法有據的最佳語言政策

4.1. 行政機關對“中文”的解讀

香港的行政機關即特區政府負責法律的執行。其職權包括制定政策，“若特區政府認為政府當在有關管治問題上採取行動的話，而現有法律已賦予政府處理該問題的權力，那麼特區政府就會按法律所授予的權力及範圍，制定相關的執行政策，以處理相關問題”（戴耀廷、羅敏威 2011: 136）。特區政府與語文有關的一些政策、規定就體現了其對有關語文的法例的理解。比如教育局在闡述教育制度和政策時指出：“香港的語文教育政策，是要提升學生‘兩文三語’的能力。我們期望中學畢業生都能夠書寫流暢的中文和英文，並有信心用廣東話、英語和普通話與人溝通”（香港教育局 2014）。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入職語文能力要求為“為應付長遠運作及發展需要，政府既定的政策是維持一支通曉兩文（中文和英文）三語（粵語、普通話和英語）的公務員隊伍”（香港公務員事務局 2012）。具體來說，比如警務處警員的入職條件要求“能閱讀及書寫中文及操流利粵語”；政府統計處訪問員的要求是“操流利粵語、普通話及英語”；民航處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直升機營運督察）入職的語文要求是“英文書寫能力優良，操流利英語”（香港公務員事務局 2016）。教育局的語文教育政策、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入職要求，都將“中文”的口頭形式理解為“粵語”和“普通話”。這都說明行政機關肯定“粵語”的法定地位。

4.2. 粵語和普通話是“中文”的口語形式

香港的司法機關、法例、行政機關都肯定了粵語是作為法定、正式語文的“中文”的口語形式，換句話說，粵語就是法定、正式的語文。那麼普通話²在香港的法定地位是什麼呢？3.5. 引用的兩條法例在肯定粵語的法定地位的同時，也肯定了普通話的法定地位。上文指出，《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不是討論香港地區粵語和普通話法定語文地位的法律依據，但普通話作為中國大陸十多億人的“通用語言”這一事實卻是行政機關制定語文政策的現實依據，特區政府在解讀法例時，將“中文”的口語形式解讀為“粵語”和“普通話”，這是立足現實又高瞻遠矚的做法。本人十分同意田小琳先生（2007）的看法：“我認為應該高度評價政府提出的‘兩文三語’的語文政策。這一政策完全符合香港‘一國兩制’的社會大背景，符合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本文還可以補充一句，即該政策是於法有據的最佳語言政策。

² 普通話本包括了口語和書面語，由於中國大陸和香港書面上均使用現代白話文，普通話在此處特指口語，這也是一般民眾的理解。

鳴謝

本文在寫作時曾向黃耀堃教授、鄧思穎教授請教，匿名評審專家提供了寶貴的修改意見，謹致謝忱。

參考文獻

- 北京大學對外漢語教育學院。2010。《佐治亞理工大學的中文教學》。<<http://hanyu.pku.edu.cn/ChNewsBrowser.aspx?article=1010>>。2016年1月1日瀏覽。
- 戴耀廷、羅敏威。2011。《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香港：中華書局。
- 鄧思穎。2015。《粵語語法講義》。香港：商務印書館。
- 何九盈。2007。《漢語三論》。北京：語文出版社。
- 黃寶群。2014。港人捍衛粵語理所當然。《蘋果日報》2月4日。
- 黃世澤。2014。守護粵語 Proud of Cantonese。《U magazine》3月14日。
- 劉迺強。2014。“方言爭議”關乎愛國愛港文化戰線。《大公報》2月10日。
- 呂叔湘。1942/1990。中國文法要略。收錄於《呂叔湘文集》第1卷。北京：商務印書館。
- 呂叔湘。1944/1992。文言和白話。收錄於《呂叔湘文集》第4卷。北京：商務印書館。
- 彭志銘、鄭政恆。2014。《香港粵語頂硬上》。香港：次文化堂。
- 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2016。《課程資訊》。<http://ch.ntnu.edu.tw/course/super_pages.php?ID=course2&Sn=7>。2016年1月1日瀏覽。
- 湯志祥。2014。論重構華語（普通話）與方言的相關關係。《普通話教研通訊》第34期，頁3-9。
- 藤堂明保。1980。《中國語音韻論——その歷史的研究》。東京：光生館。
- 田小琳。2007。香港推廣普通話十年。收錄於《香港語言生活研究論集》。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2年。
- 王力。1944/1984。中國語法理論。收錄於《王力文集》第1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 香港公務員事務局。2012。《入職要求》。<http://www.csb.gov.hk/tc_chi/admin/appoint/35.html>。2016年1月1日瀏覽。
- 香港公務員事務局。2016。《公務員職位空缺》。<https://csboa2.csb.gov.hk/csboa/jve/JVE_001_zh.action>。2016年1月1日瀏覽。
- 香港教育局。2014。《語文學習支援》。<<http://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applicable-to-primary-secondary/sbss/language-learning-support/featurearticle.html>>。2014年1月1日瀏覽。
- 香港司法機構。2016。《判案書》。<http://www.judiciary.hk/tc/legal_ref/judgments.htm>。2016年1月1日瀏覽。
- 香港特區政府。1997。《基本法》。<<http://www.basiclaw.gov.hk/tc/>>。2016年1月1日瀏覽。
- 香港特區政府。《香港法例》（認可活頁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印刷及發行。
- 中國教育部。2001。《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619/200409/3131.html>。2016年1月1日瀏覽。
- 卓偉。2014。廣東話爭議背後的扭曲心理。《文匯報》2月4日。
- Bauer, Robert S. 2015. The Hong Kong speech community's Cantonese and other languages. *Global Chinese* 1(1): 27-55.

- Chambers, Jack K., and Peter Trudgill. 1998. *Dialectology*.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eng, Siu-Pong, and Sze-Wing Tang. 2014. Languagehood of Cantonese: A renewed front in and old debate. *Open Journal of Modern Linguistics* 4: 389-398.
- Ng, Kwai Hang. 2009. *The Common Law in Two Voices: Language, Law, and the Postcolonial Dilemma in Hong Kong*.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esley-Smith, Peter. 1998.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ong Kong Legal System*. 3rd ed.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antonese is the Official Spoken Chinese in Hong Kong

Paul Maopeng Ma

Lingn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meaning of Chinese is the key to the dispute about the legal status of Cantonese in Hong Kong. The word “Chinese” used in Hong Kong Legislation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general context, which refers to both written and spoken Chinese. And in the practice of justice, the spoken form of Chinese is Cantonese. In addition, the Hong Kong Legislation clearly affirms that Cantonese is the official spoken language. The language policy of the Education Bureau which aims to enable students to be proficient in writing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able to communicate confidently in Cantonese, English and Putonghua is the best language policy with solid legal basis.

Keywords

Chinese, Cantonese, official language

通訊地址：香港 新界 屯門 嶺南大學 中國語文教學與測試中心

電郵地址：mp.ma@ln.edu.hk

收稿日期：2016年2月1日

接受日期：2017年5月25日